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
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路 1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天线罩				
设计生产能力	天线罩***个/年				
实际生产量	天线罩***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 (14)《关于对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号，2023年3月24日）； (15)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中标准。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4.0</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1h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1h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1h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500
3	氨氮	45
4	SS	400
5	TP	8
6	TN	7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区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生活垃圾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路 199 号,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研发与生产、航空航天复合材料结构件的研发与生产。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路 199 号闲置厂区的厂房以及公共设施,投资*****万元,建设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天线罩***个。原环评共设 2 条天线罩生产线,由于市场行情不好,因此企业先建设 1 条天线罩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可年产天线罩***个。

2023 年 2 月,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扬环审批*****号)。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5 月调试。本次阶段性验收企业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天,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 2400 小时。

现该项目各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5 月,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

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天线罩 1 条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路 199 号，项目东侧为废品收购站，南侧为永旺楼梯厂，西侧为吉安路（吉安北路），北侧为永安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路 199 号；
- (5) 投资总额：***万元，环保投资为***万元(占投资 26%)；
- (6) 占地面积：4288.3 m²；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天，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 240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天线罩生产线 2 条，年产天线罩***个	天线罩生产线 1 条，年产天线罩***个
	厂房一和厂房二	2242.87m ² ，主要为两条生产线，包括干燥区****区、****区、****干燥区、****区、****干燥区、机加工区	1900m ² ，主要为一条生产线，包括干燥区****区、****区、****干燥区、****区、****干燥区，机加工生产线暂未建设，原机加工区域用作探伤房项目的建设。
	厂房三	674.68m ² ，2F，主要为原料库、检测区	原料库放在厂房一和厂房二的部分区域，面积大概 200m ² ，厂房三作为办公区域
	厂房四、厂房五、厂房	闲置厂房	厂房四、厂房七是闲置厂房，厂房六作为行政区域，厂房五 1188m ² 一层

		六、厂房七		用作编织区和干燥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370.75m ² , 3F,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及生活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改建中	
	冷却塔	7m 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去离子水制备用水、冷却用水, 2022t/a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去离子水制备用水、冷却用水, 906t/a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48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 168t/a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食堂在改建中, 本次不验收	
		去离子水制备废水***t/a 接入市政管网	去离子水制备废水***t/a 接入市政管网	
	雨污管网	—	—	
	供电	15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8m ³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10m ³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污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雨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机加工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机加工生产线未建设, 不产生	
		****废气、****干燥废气、****废气、****干燥废气、危废库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冷却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干燥废气、****干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冷却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	烟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食堂改建中, 不产生
	噪声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m ² , 新建	危废库由 10m ² 改为 15m ²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 115m ³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1	天线罩	***个/年	2400	***个/年	24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1	***	5	3
2	***	2	0
3	***	5	4
4	***	10	3
5	***	6	1
6	***	30	5
7	***	5	0
8	***	10	0
9	***	4	0
10	***	2	0
11	***	8	6
12	***	2	0
13	***	2	0
14	***	3	0
15	冷却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2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1	***	9	6
2	***	10.5	5.25
3	***	240	120
4	***	0.55	0.5（*****改为*****）
5	***	0.001	0.0005
6	***	0.2	0.12

2.6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食堂正在改建中，因此验收项目无食堂废水。

略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图 2-2 天线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共 63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图 3-1 厂区污水接管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干燥、****、****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库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

****、****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2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干燥、****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冷却塔+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1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略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15	15	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冷却塔+二级活性 炭+1 个 15 米高排气 筒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二级活性 炭+1 个 15 米高 排气筒(DA001)
2	****干燥 废气、**** 干燥废气						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冷却塔+二 级活性炭+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3	危废库废 气						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冷却塔+二 级活性炭+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机废气收集管道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 排气筒



有机废气收集管道装置+冷却塔+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2 排气筒



有机废气收集管道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3 排气筒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 EDI）由厂家回收；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刷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存储能力(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6	/	/	环卫清运
2	废*****	一般固废	****	*****、水	1	0.5	/	/	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3	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 EDI）		去离子水制备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 EDI	0.6	0.2			厂家回收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木箱、纸盒、塑料桶	1	0.5			统一收集外售
5	废刷子	危险固废	****	刷子、*****	0.002	0.001	20	1 年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有机物	0.092	3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机油	0.03	0.6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擦拭	机油、抹布、手套	0.02	0.02			
9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油类	0.05	0.1			



图 3-4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7%；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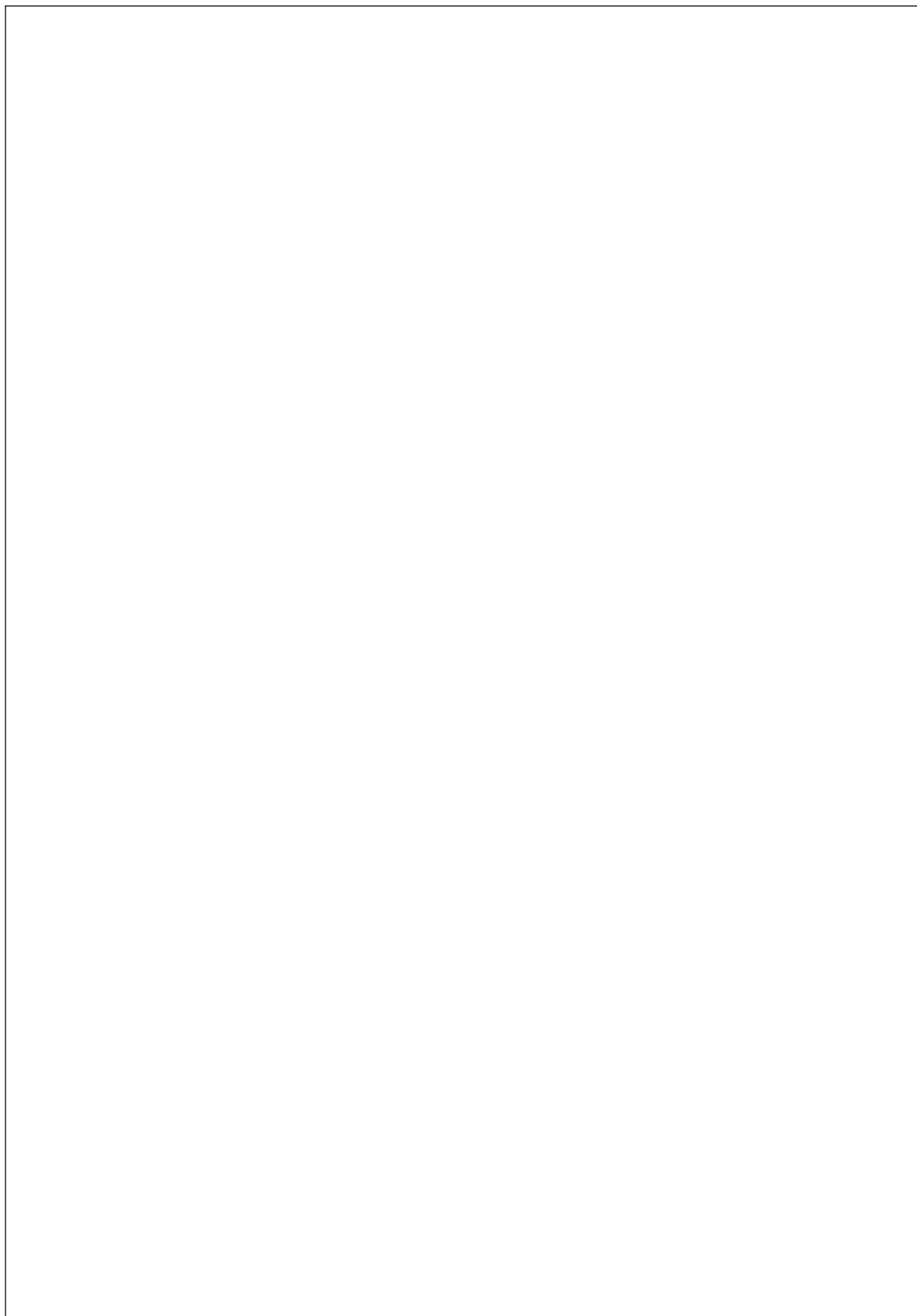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35000m³/h，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冷却塔+二级活性炭+1 个	12000m³/h，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	/	已落实

	**** 干燥、 **** 干燥		15 米高排气筒	***0m ³ /h, 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冷却塔+二级活性炭+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危废库			1000m ³ /h, 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冷却塔+二级活性炭+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做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做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物 (包括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 EDI)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15m ² , 统一收集后外售或者厂家回收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15m ² , 统一收集后外售或者厂家回收	/	/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废*****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职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清运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清运处理			

			处理				
	生产过程	废刷子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 10m ²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 15m ²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废机油					
事故 应急 处理 措施	企业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并保证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并及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和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实现持续改进				/	/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环境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①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②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				/	/	已落实
清污 分 流、 排 污 口 规 范 化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	/	已落实
“以 新 代 老” 措施	/				/	/	/
卫生 防护 距离 （已 设施 或厂 界设 置， 敏感 保护 目标 情况 等）	本项目以厂房四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	已核实 100m 卫生 防护距离 范围内无 环境敏感 目标，能够 满足卫生 防护距离 的设置要 求。
合计					****	***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水质、水量均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尾水达标排放京杭大运河。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需以厂房四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由周围概况图可知，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 噪声

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和 $\leq 70\text{dB(A)}$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一并接入市政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经化粪池处理和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食堂废水因食堂尚未建成，因此验收项目无该内容。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机加工粉尘中颗粒物、****废气、****干燥废气、****废气、****干燥废气、危废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有组织、无组织及厂外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的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已落实，验收期间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因机加工生产线尚未建成，验收项目无颗粒物内容；因食堂尚未建成，因此验收项目食堂油烟内容。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区西侧厂界第一排厂房面向吉安路一侧区域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 EDI）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刷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公司已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本项目以厂房四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	已落实，本项目以厂房四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该范围内无环

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境敏感目标。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原辅材料	原环评中胶粘剂为*****，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在测试条件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6g/kg，年使用量为 0.55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3t/a	实际胶粘剂为*****，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在测试条件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故以最低检出限 1g/kg 计算，年使用量为 0.5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t/a，
2	废气	****废气、****干燥废气、****废气、****干燥废气、危废库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冷却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废气、****干燥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冷却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厂区平面布局调整但是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设备较原环评数量有所减少。不涉及生产工	否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阶段性）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原辅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1、原环评中胶粘剂为*****，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在测试条件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6g/kg，年使用量为 0.55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3t/a；实际胶粘剂为*****，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在测试条件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故以最低检出限 1g/kg 计算，年使用量为 0.5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t/a，综上可知，实际胶粘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并未超出原环评时胶粘剂（*****）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2、原环评中****废气、****干燥废气、****废气、****干燥废气、危废库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冷却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35000m³/h；实际****废气、****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³/h；****干燥废气、****干燥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冷却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

风量**0m³/h；危废库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 1000m³/h；3、项目新建一座 10m² 危废库变为新建一座 15m² 危废库。调整后的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047-05
2	HP-5001 型真空采样箱	X-049-05
3	A60 型气相色谱仪	F-016a
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039
5	ZR3510 型气袋大气采样器	X-036
6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029
7	MMQ-M1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037
8	TH-SQ5 型手持气象站	X-028-04
9	AWA5688 型声级计	X-052-01
10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X-057-01
11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	F-002
12	25ml 酸式滴定管	B-25-001

13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42
14	TU-19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
15	OL1010 型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F-021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1#排气筒（一个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2#排气筒（一个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一个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污水排口	W1	COD、SS、氨氮、TP、总氮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个/年）	已建成生产线年产量（个/年）	运营时间（天）	已建成生产线日产量（个/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个/天）	生产负荷（%）
天线罩	***	***	***	0.5	2024-6-17	0.45	90
					2024-6-18	0.44	88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4.6.17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89	1.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5	3	达标
		2024.6.18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84	1.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3	达标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4.6.17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90	1.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26	0.0036	3	达标
		2024.6.18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81	1.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4	0.0028	3	达标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4.6.17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91	1.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3	0.00033	0.00031	3	达标
		2024.6.18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85	1.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3	0.00031	3	达标

（2）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	2024.6.17	第一次	0.65	0.84	0.83	0.86	4	达标
		第二次	0.70	0.82	0.83	0.83	4	达标
		第三次	0.70	0.80	0.81	0.81	4	达标
		最大值	0.70	0.84	0.83	0.86	4	达标
	2024.6.18	第一次	0.70	0.86	0.85	0.90	4	达标
		第二次	0.71	0.87	0.84	0.85	4	达标
		第三次	0.71	0.87	0.83	0.87	4	达标
		最大值	0.71	0.87	0.85	0.90	4	达标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³。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	2024.6.17	厂房外 G5	0.81	0.78	0.81	6	达标
	2024.6.18		0.87	0.86	0.86	6	达标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生活 污水 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24.6.17	42	44	45	42	45	500	达标
		2024.6.18	46	48	44	48	48		达标
	悬浮物	2024.6.17	16	18	19	16	19	400	达标
		2024.6.18	13	12	13	14	14		达标
	氨氮	2024.6.17	2.51	2.47	2.51	2.52	2.52	45	达标
		2024.6.18	2.50	2.50	2.58	2.49	2.58		达标
	总磷	2024.6.17	2.15	2.17	2.13	2.18	2.18	8	达标
		2024.6.18	2.31	2.33	2.30	2.26	2.33		达标
	总氮	2024.6.17	9.88	9.74	9.66	9.86	9.88	70	达标
		2024.6.18	9.88	9.82	9.68	9.76	9.88		达标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进行检测。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7.2	45.0	57.6	44.7
南厂界外 1 米▲N2	58.8	45.5	58.7	45.2
西厂界外 1 米▲N3	56.3	46.5	57.9	44.7
北厂界外 1 米▲N4	56.4	46.3	57.0	45.1
标准限值	东、南、北厂界噪声昼间≤65、夜间≤55 西厂界噪声昼间≤70、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t/a）	评价
污水	废水量	/	630	142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5	0.029	0.268	达标
	悬浮物	16.5	0.010	0.14	达标
	氨氮	2.55	0.002	0.037	达标
	总磷	2.255	0.001	0.005	达标
	总氮	9.88	0.006	0.048	达标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总计（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0.0148	30	0.0004	0.0006	0.0006	达标
	DA002 排气筒	0.0031	72	0.000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 4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

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 （3）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1003-89-01-950525			建设地点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吉安路 1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天线罩***个/年					天线罩实际生产量	***个/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			所占比例 （%）	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39411887E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630	1428								
	化学需氧量						0.029	0.268								
	悬浮物						0.010	0.14								
	氨氮						0.002	0.037								
	总磷						0.001	0.005								
	总氮						0.006	0.048								

控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4 年 6 月 17 号-6 月 18 号，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个/年）	已建成生产线年产量（个/年）	运营时间（天）	已建成生产线日产量（个/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个/天）	生产负荷（%）
天线罩	***	***	***	0.5	2024-6-17	0.45	90
天线罩	***	***	***	0.5	2024-6-18	0.44	88

